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补学工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自治区党委各部、委，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、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，自治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人事部门，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：

为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着力解决好专业技术人工学矛盾，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）规定，现就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补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

二、补学时间

2025年5月10日至11月30日

三、补学内容

公需科目（专业科目补学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确定，不作统一要求）

四、补学年度

同时开放 2022 年至 2024 年补学通道，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实际最多可选择 2 个年度进行补学。

五、补学流程

登录“新疆继续教育网”进行补学。

（网址：<https://jxjy.rst.xinjiang.gov.cn/>）

六、证书发放

补学完成并考试合格的颁发补学合格证书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此次继续教育补学工作的宣传和引导，确保本地区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均知晓补学工作相关内容，指导完成公需科目的补学。参加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应密切关注拟评审系列（专业）职称申报时间，合理规划继续教育补学，确保职称申报 完成所学年度全部课程并考试合格。

